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地方金融监管方式，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等法定监管职责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和及时公开随机抽查情况、执法查处结果的行政检查工作制度。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二、监管原则

1. 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检查制度化，规范化。

2. 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检查工作，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3. 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主要事项

（一）对融资性担保公司

1. 证照情况
2. 资本状况情况
3. 经营情况
4. 客户保证金管理情况
5.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6. 信息报送情况
7. 重大风险事项报告情况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

（二）对小额贷款公司

1. 禁止性行为监管
2. 经营范围监管
3. 经营区域监管
4. 业务内容监管

（三）典当行公司

1. 禁止性行为监管

2. 经营范围监管

3. 合规情况监管

四、抽查结果及公示

1. 执法人员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抽查检查时，要及时记录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抽查检查情况，记录情况应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见证记录。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形成检查结果，须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 检查完毕后，检查人员对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 属于当场纠正的，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并如实记录。

(2) 属于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

(3) 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3. 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

4. 抽查工作结束后，要将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抽查检查记

录、责令改正通知书、监管意见函等抽查工作书面材料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五、附则

1. 抽查检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文书、证据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不得擅自涂改、伪造、损毁档案资料、数据信息。

2. 抽查对象认为地方金融部门在抽查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本细则由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4.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